



大專校院互助聯盟交流會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

政令宣導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壹、職業安全衛生基礎法令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立法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職業災害定義(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職業上原因**：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職業災害定義(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作業前中後等)。
- 於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適用職業範圍從事工作，而罹患表列疾病者，為職業病。
- 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就業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通勤)
- 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惡化或罹患精神疾病，該項疾病與作業或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
- ◆ 上、下班、雇主同意之公差、參加活動、職傷病醫療、外出用餐等，如有私人行為、酒駕、吊扣或吊銷駕照、吸毒駕駛、路肩、危險駕駛、駛入來車道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職業災害定義(三)

判決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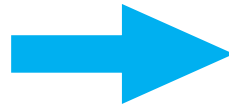
業務遂行性：

在勞工執行職務(業務)的過程中所發生



業務起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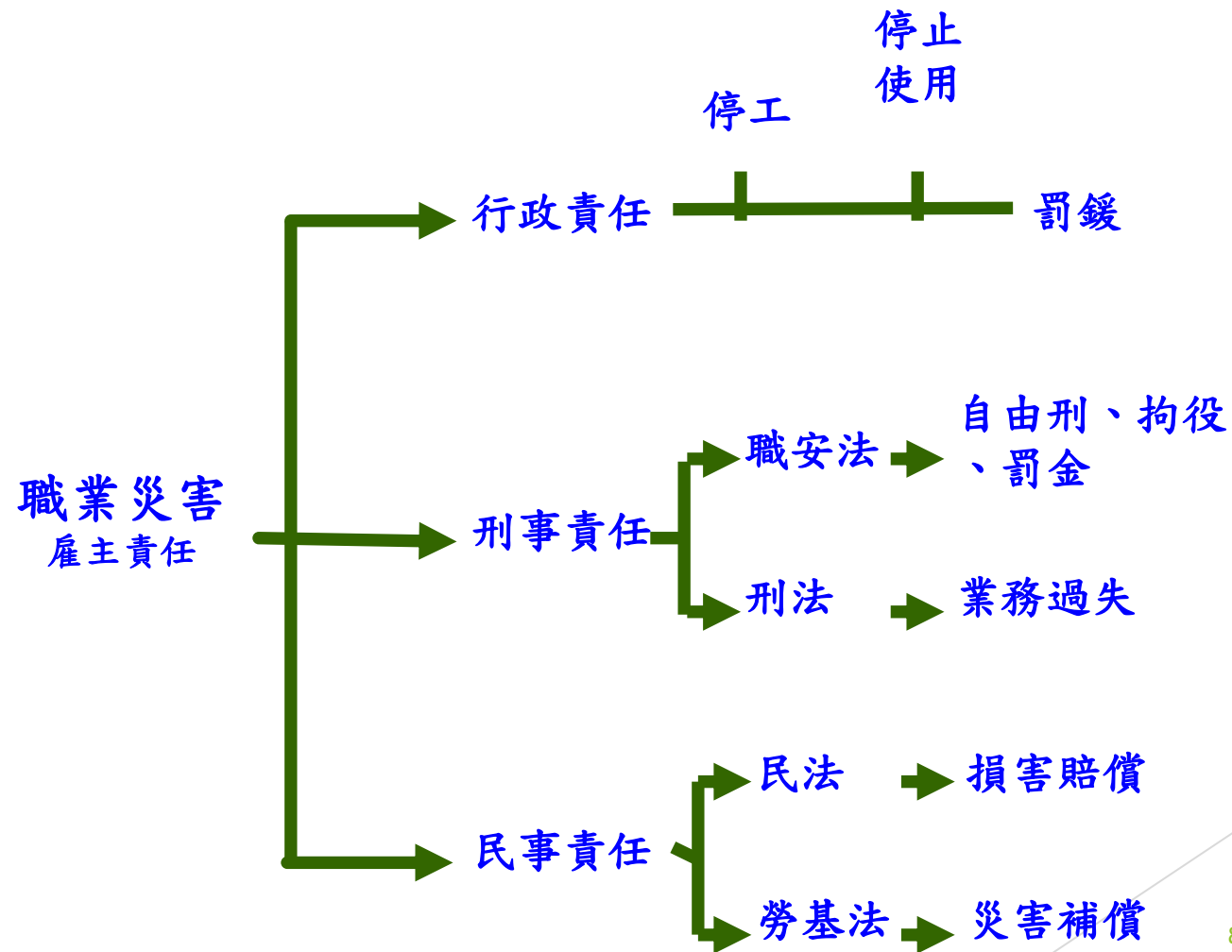
伴隨勞工提供業務時所可能發生之危險已經現實化



台灣高等法院 90年勞上字第 60號判決
最高法院 86年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
86年台上字第 479號判決
95年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



職業災害雇主法律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工作及作業場所定義

勞動場所

- 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自營作業者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工作場所

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作業場所


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等作業引起之危害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之餘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9 防止監視儀器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1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所引起之危害

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

防止水患及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1

1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2

1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3

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4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第6條第2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增訂化學品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所稱具有危害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

增訂化學品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義務



柴油 (Diesel Oil)

危險

危害成分：柴油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眼睛、皮膚刺激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火源
 如果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治醫治療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

製造商或供應商：
 (1) 名稱：康輝科技工程顧問(股)公司
 (2)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579號3樓
 (3) 電話：(07)387-3916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附表六 危害物質清單

物品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製造商或
 供應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SDS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辨識資料	11 毒性資料
4 急救措施	12 生態資料
5 滅火措施	13 廢棄處理方法
6 洩漏處理方法	14 運送資料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5 法規資料
8 暴露預防措施	1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

16



漂白水加鹽酸生劇毒「氯」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及通報去刑責



重傷之災害，指造成罹災者肢體或器官嚴重受損，危及生命或造成其身體機能嚴重喪失，且須住院治療連續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災害者。

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43條

破壞職災現場之罰則



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經查發現 破壞現場



負責人



事業主



法人亦科以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之罰金



大專院校實驗室，竟是工傷重災區！ 17年來發生34起意外，研究助理卻無勞保職災 賠償！

- ▶ 17年間發生32起大學實驗室意外，實驗室就是工傷的重災區！根據高教工會統計，自1997年以來，17年間，光在大專院校實驗室發生的意外就高達34筆，當中確認導致學生兼任助理受傷的工傷案件高達10起、輻射外洩事件1起、致死案件3起。事故發生所在校園，更是遍及台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光台灣大學就佔了5起、清華大學3起、成功大學3起、中興大學2起。而這些於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事故致傷、致死案件，校方竟然都以工傷者為「學生」而非勞工身分，因而便宜行事、未幫其納保，使得這些工傷者未能得到完整的職災賠償與撫卹。
- ▶ 資料來源：苦勞網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78945>

職業災害案例

- ▶ 日期：108.6.21
- ▶ 時間：13時許
- ▶ 地點：成大化學館10樓93A56實驗室
- ▶ 事發經過：23歲的男大生將含有**30% 鈉**的甲苯倒入化學廢液桶（含有機溶劑），引起**化學反應**，致右臉右手灼傷。



職業災害案例

- ▶ 日期：107.11.5
- ▶ 時間：9時許
- ▶ 地點：台大電機二館4樓東側的實驗室
- ▶ 事發經過：該實驗室進行老舊**砷化氫**氣管拆卸，疑似管線中殘存的微量氣體外洩引發意外。



職業災害案例

- ▶ 日期：102.5.10
- ▶ 時間：17時許
- ▶ 地點：中興大學化學館
- ▶ 事發經過：研究所二年級汪姓、劉姓男學生，在進行異丙醇純化實驗時，疑因加入速度過快，致燒杯瞬間爆破，碎片四射割傷臉部、手部，劉生右眼有失明之虞。
-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GLppJ-Vqr4>





其他「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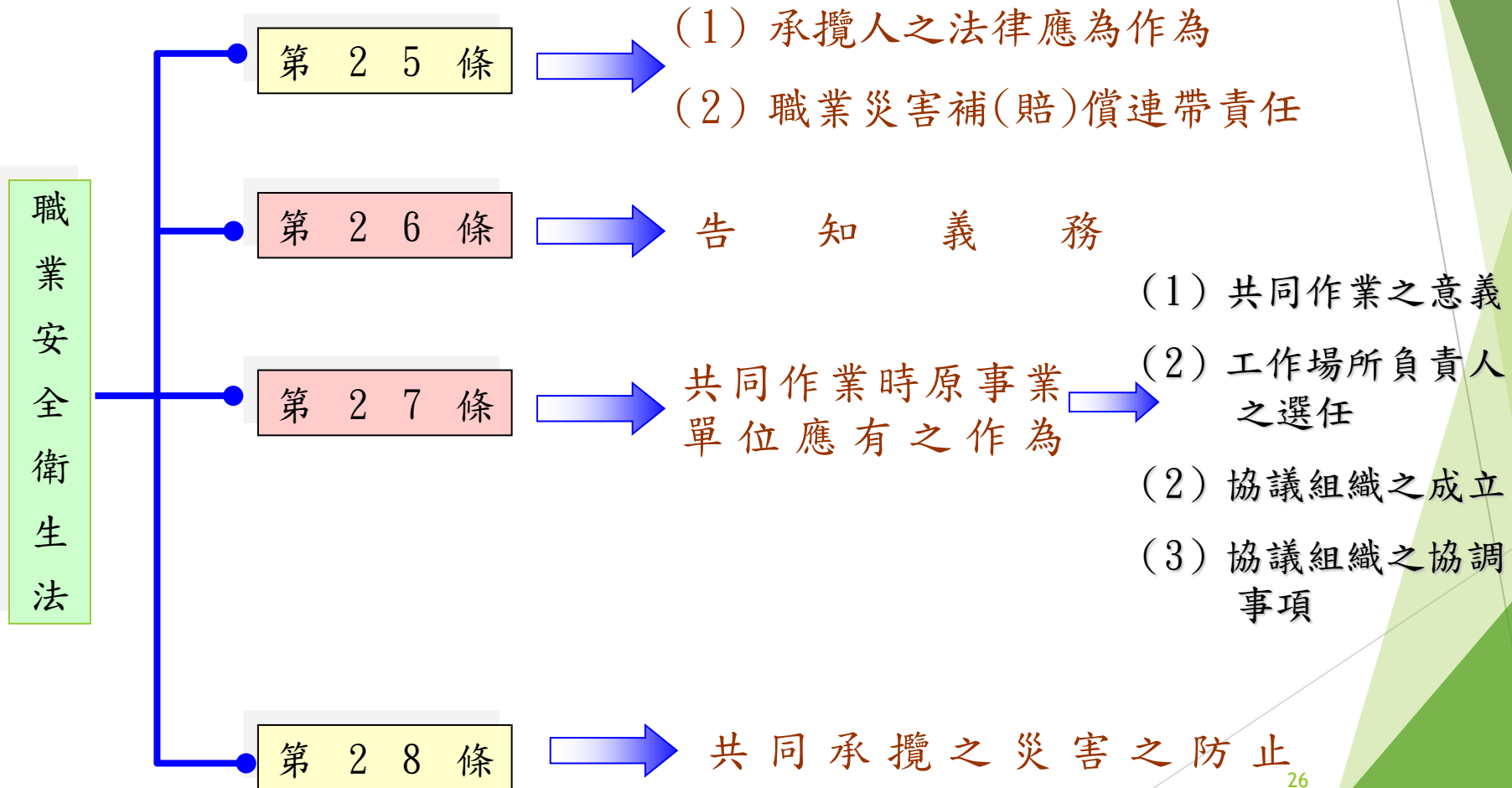
- ▶ https://www.safelab.edu.tw/News/News_View.aspx?NewsID=201909111347549C2B
- ▶ 共127起



貳、漫談承攬管理



承攬管理之法定義務體系





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訂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雇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承攬關係之認定 (1)

一. 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二. 民法第四百九十條：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雙方不具從屬關係）

三. 民法債編中承攬人之特徵：

負品質保證、**瑕疵修補**、解約或減少報酬、損害賠償、危險負擔之責任



承攬關係之認定 (2)

- ▶ 勞動（僱傭）契約係以勞動給付為目的，承攬契約係以勞動結果為目的
- ▶ 勞動（僱傭）契約於一定期間內受僱人應依雇方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活動，而承攬契約承攬人只負完成一個或數個工作之責任
- ▶ 僱傭關係者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



承攬關係之認定 (3)

- ▶ 事業單位將工程部分工作，以**代工不帶料**方式交付**自然人施工**，勞動檢查機構應調查該自然人是否以提供勞務為主，及事業單位對該工程是否具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調查事實及證據時，應就整體工程範圍之統籌規劃、管理及指揮監督權等層面認定之，且勞務給付部分，只要**存在有**部分從屬性，即可從寬認定為勞動契約。



承攬關係之認定 (4)

- ▶ 以計件為要件，且受管理、指揮、監督，訂定之勞動契約不視為承攬。
- ▶ 自營作業之認定，以管理、監督、指揮之有無決定之，如未能證明其不受管理、監督、指揮，一般以僱傭關係視為勞工。
- ▶ 事業單位僅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工，本身仍具指揮、監督、統籌規劃之權者，應不認定具承攬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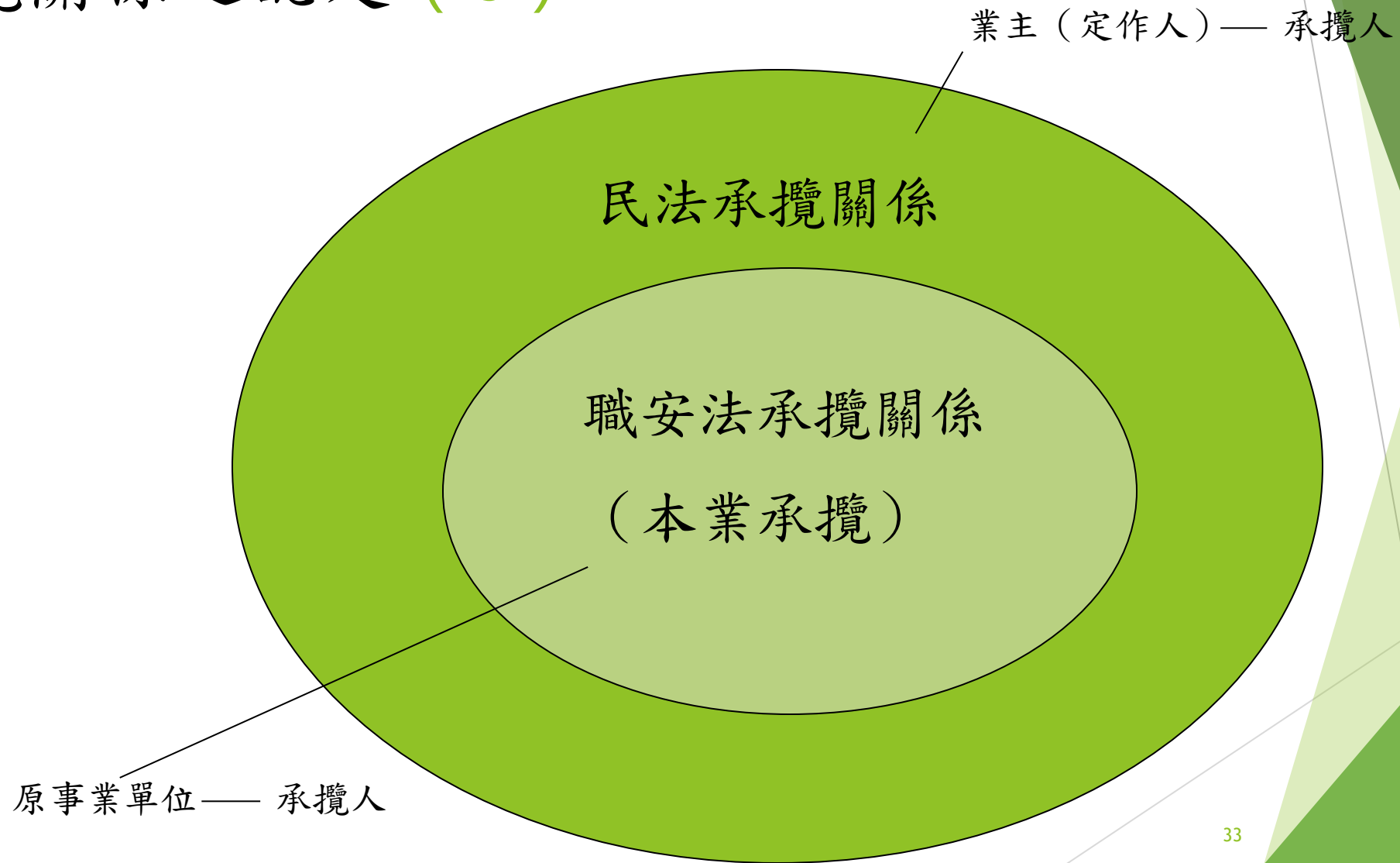


承攬關係之認定 (5)

- ▶ 移動式起重機「連人帶車」之租賃關係，如出租人除出租移動式起重機供租用人使用外，並指派操作人員完成租用人之一定工作（吊掛作業），則雖名為租賃，其間並非單純之起重機租賃關係，而係租賃兼具承攬關係。
- ▶ 事業單位廠房、設備之檢修、保養及增添機器、設備之安裝工作，如僅以僱工方式從事者，不認定為承攬。



承攬關係之認定 (6)





何謂事業

- ▶ 事業係指「反復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而事業單位係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 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有關是否屬其「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亦即事業單位本身之能力客觀上足以防阻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其所熟知之活動，對於作業活動伴隨之危險性亦能預先理解或控制，並依下列原則認定：



認定原則

- ▶ 事業單位將其工程交付承攬，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 ▶ 事業單位將其設備之維修、保養、安裝、清潔及廠房修繕等交付承攬，應就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能力及機具設備等，整體綜合考量是否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或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實施個案認定。



承攬態樣範例

- ▶ (1) 某製造工廠將機械、設備維修工程及廠房修繕交付承攬，因其設有專責組織負責維修工作，該等機械、設備維修工程及廠房修繕作業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 (2) 業主將土建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等平行分包，且各承攬人共同作業時，依現行法令規定，只能認定各平行分包為其所屬承攬人之原事業單位。
- ▶ (3) 某電力公司輸配電工程之配電管溝工程、電桿新設工程、電塔工程、變電所及電廠之機電及發電設備安裝工程等，均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電力公司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不得以輸配電前之前置作業為由，認定為業主。



承攬態樣範例

- ▶ (4) 某工廠興建辦公室、員工宿舍或廠房，如使用前全部交付他人承攬興建，且施工亦非在該廠工作場所範圍內，可認定該等興建工程非其事業一部分。
- ▶ (5) 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構）將其路面補修、邊坡整坡工程及號誌維護等事業經常性活動交付承攬，因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且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該工務機關（構）認定為原事業單位，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
- ▶ (6) 台電公司所屬區處之輸配電工程，為其電力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該區處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



承攬態樣範例

- ▶ (7) 自來水公司所屬區處之給水工程，為其自來水供應事業之一部分，如交付承攬時，該區處應認定為原事業單位。
- ▶ (8) 某電視傳播業將電纜佈設及收視設備安裝交付承攬，因其設有專責組織負責相關硬體佈設及安裝等施工業務，該等電纜佈設及收視設備安裝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 (9) 某醫院將清潔作業暨傳送服務交付承攬，因院區之醫療設施（診間、治療室、檢查室等）及醫療物品（檢體、血袋、藥品等）為其事業經營所必需，而有關該醫療設施之清潔及醫療物品之傳送作業為「其專業能力所及者」，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承攬態樣範例

- ▶ (10) 某汽車貨運業將理貨作業交付承攬，因該理貨作業「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 ▶ (11) 某鋼鐵公司係從事鋼鐵冶煉、鋼鐵鑄造、鋼鐵軋延及擠型等業務，將工程鋼構架製造工作交付承攬，因工程鋼構架製造工作「與其經營內容專業有關」，前開交付承攬應認定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之要求 (1)

1. 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
2. 告知時機：應於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3. 告知方式：以**書面**（如合約、備忘錄、安衛日誌、工程會議紀錄等）或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於事前告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之要求（2）

4. 告知內容：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該法安全衛生規定之措施

- 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主要危害及其預防事項
- 非鉅細靡遺事項
- 為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作業活動所提供相關之設備、器具、危險作業、有害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相對應之法定設施等訊息
- 承攬人作業自行造成之危害、不安全環境，則不能苛責於原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之要求 (1)

1. 原事業單位之認定

- 要件：

- 1)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
- 2) 將其事業之部分或全部交付承攬

- 事業之認定：

- 1) 反覆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
- 2) 事業單位實際經營內容及其所必要補助活動均為其事業

- 事業交付承攬之認定原則：

- 1) 應就事業單位之經營內容、規模、組織、人員及機具設備等綜合考量
- 2) 與其經營內容事業有關或其事業能力所及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之要求 (2)

2. 共同作業之認定

- 認定標準：上、下包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工作，彼此作業具有相互干擾
- 同一工作場所：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
- 同一期間：同一工程之期間而不論其作業之工期是否一致
- 原事業單位勞工有否參與共同作業：
 - 1) 以該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包含勞務管理、工程管理、施工管理）
 - 2) 原事業單位派員僅作規劃、設計、監督及指導（工程進度、檢驗工程品質及規範）等之設計管理，則非屬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態樣

- ▶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無法完全劃分，工程並非完全隔離獨立，與承攬人等彼此作業具有**相互干擾**（如承攬人動火作業、高架作業或入槽（局限空間）作業須向事業單位申請工作許可或停送電之連繫等），認定為共同作業。
- ▶ 2. 電力公司將「配電外線工程」交付承攬，而該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從事之作業，如裝設新電桿、橫擔及架空電線等作業，均屬配電外線工程之一部分，而配電外線工程屬該電力公司事業之一部分；該工程如於裝設新電桿時緊鄰送電中之舊電桿，而供電中之線路、電桿均為該電力公司營運範圍內勞工作業影響範圍所及之場所，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之勞工從事配電外線工程之電桿、鋼製橫擔裝設作業，已明顯產生感電**危害****關連**，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共同作業態樣

- ▶ 3. 事業單位如於其工作場所內之空地，劃出一部分供承攬人使用，其間隔離區分，其勞工不致與承攬人之勞工混同工作，且相互間無作業干擾影響之情形，則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所稱之共同作業。
- ▶ 4. 專責養護之工務機關（構）將其路面補修、邊坡整坡工程及交通號誌維護等事業經常性活動交付承攬，採自辦監造者，依契約須對承攬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實施審核及管制，且對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施工程序等實施查驗，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所稱之共同作業；另工務機關（構）將執行監造作業之監督、查證、督導與檢查事項等工作委託監造者，單純派員對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勞工作業從事監督，或維護其事業場所之安全秩序管控，此種監督及控管並非從事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動，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所稱之共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之要求（3）

3. 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協調工作
 -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一. 實施時機與方式：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辦理
- 二. 高危險作業的聯繫與調整
 1. 前後作業的工作時間調整
 2. 保養方法、停/復機、停/復電之聯繫
 3. 機具、設備組拆時間之調整及危害防止措施之聯繫
 4. 營建機械、物料吊升、裝/卸貨作業、周邊作業人員作業時間調整
 5. 使用同一設備（如施工架）進行作業時間調整
 6. 爆破作業時間之預告、警示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之聯繫
 7. 工作場所標示、有害物容器存放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信號等之統一



參、管理事項宣導



需要實施的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 文書

-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辦12-1)
- ▶ 對於危險性較高之設備及作業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與檢點。(管辦13~63、79)
 - EX：一般車輛、高空工作車、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升降機、吊籠、乙炔熔接裝置、高/低壓電氣設備、鍋爐/小型鍋爐、第二種壓力容器(ex空氣儲氣筒).....
- ▶ 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安34)



需要實施的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 受訓、證照、體格/健康檢查

-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陳報檢查機構備查。(管辦3、86)
-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回訓)。(教育3~16、17~17-1)
 - ▶ **EX**：業務主管、管理員、有機溶劑作業、缺氧作業、屋頂作業、移動式起重機、吊籠、鍋爐/小型鍋爐、堆高機、吊掛作業、乙炔熔接作業、急救、一般勞工、.....。
- ▶ 每班次設置合格之**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1**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50**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健9)
- ▶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健14、15)



需要實施的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 發生職災時

-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職災調查。(職安37)
-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google：職災通報/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通報專線03-333-3305)(職安37)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之事業，按月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職災月報表)。(職安38)



職災通報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Google：職災通報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職災網路通報](#) [通報專線/轄區查詢](#)

[網路通報查詢](#)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52

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詳見職業安全衛生法問答集)



職災通報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Google：職災通報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職災網路通報資料

職災通報流水號 (系統自動編碼)

通報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e-mail	<input type="text"/>
災害案件資料	*災害發生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若無統編或不詳請填八個0)
	*災害發生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單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單位電話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時間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input type="text"/> 分
	*災害發生縣市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處所	<input type="text"/>
	*災害類型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災害發生經過	<input type="text"/>
	*請區檢査機構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序號	罹災者姓名	罹災程度	投保情形	罹災者身分	罹災者家屬電話 (主動提供職災諮詢服務)
1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投保情形: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補充說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儲存

53
刪除



職災調查

Google：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

一、罹災者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到職日期：	聯絡電話：
地(住)址：	受傷程度：	
是否為外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行業別：	勞工人數：	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三、承攬關係(含承攬關係圖)：		
承攬關係應詳述覽範圍、金額、期間、罹災勞工僱用情形，其指揮、監督、管理及工作之統籌規劃權責之劃分等以明責任，再以承攬關係圖說明。		
四、事故發生經過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方式陳述，例○年○月○日○時○分許，勞工○○○於○區(作業區、製造區)從事○作業(物料切割作業)，遭○(機械設備)割傷，致勞工○○○受傷(致傷部分及傷勢程度)，經○(119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於○年○月○日出院返家休養中。		
五、事故發生原因(含顯示災害現場照片及肇災原因分析)：		
依事故發生經過檢討發生原因，例如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未對該作業實施危害辨識、機械設備或設施未有防護、未提供必要之防護具。		
六、改善對策(含改善照片或改善圖說)：		
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出改善對策，避免災害再次發生。		
七、撫恤情形：		
勞基法第59條規定補償罹災勞工醫療費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之原領工資及其殘廢補償。		
負責人：	安衛主管：	填表人：
	會同勞工代表：	

註：1、調查日期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3天內)，重點在於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
2、表格可依內容延伸使用。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FAX：3320340



需要實施的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其他

- ▶ 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職安16)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

https://oli.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二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市政信箱 | 行動版 | 桃園市入口網站

認識我們 | 訊息公告 | 業務資訊 | 便民服務 | 機關通訊錄 | 資訊公開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常用服務

- 危險作業通報平...
- 勞工健康服務醫...
- 職業安全衛生管...
- 安全衛生工作守...
- 職業災害統計填...
- 事業單位職災通...

職災個案管理服务

職災權益

桃園職災地圖

危險作業通報

線上報名

最新消息

新聞稿	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職安文宣
[重要公告]本網站於3/21(六)早上6...		109-03-13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		109-03-19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業務...		109-03-17
109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輔導員名單		109-03-13
109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安全衛生臨廠輔...		109-03-10
10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委外辦理職業安全...		109-03-0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修正「勞動部補助事業...		109-03-09

活動花絮

108年度營造業倒崩塌及...

影音專區

輸氣管面罩配戴安全宣..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且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1.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3.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4. 教育及訓練。
5.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6. 急救及搶救。
7.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8. 事故通報及報告。
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即工作守則的基本內容應包含這**9項**。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便民服務

- 常用服務
- 線上申辦
- 檔案下載
- 線上報名
- 檔案應用服務

目前位置: 首頁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檔案下載

發布日期 (起) ~ (迄) (日期輸入格式: 108-01-01)
標題
分類 查詢 重設

標題	發布單位	日期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勞動檢查處	109-02-26
有頭鹿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貼紙	勞動檢查處	109-01-1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勞動檢查處	109-01-02
公務人員外補案 - 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表	勞動檢查處	108-06-13
編制外人員應徵報名表	勞動檢查處	108-06-10

1

目前位於 第1頁 資料每頁顯示 15 筆 送出 頁數 1 / 1 共有 5 筆資料

瀏覽人次: 21670 人

58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便民服務

- 常用服務
- 線上申辦
- 檔案下載
- 線上報名
- 檔案應用服務

:: 目前位置: 首頁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檔案下載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發布單位：勞動檢查處
- ▶ 分類：相關文件及檔案
- ▶ 發布日期：109-01-02
- ▶ 截止日期：110-01-01
- ▶ 詳細內容：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得依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訂定適用於全部或一部分事業，且得依工作性質、規模分別訂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即工作守則的基本內容應包含這9項。

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查資料登錄訊息網址：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

- 相關附件：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空白表.doc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空白表.odt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doc
 -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odt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

說明：於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後，寫以下的信函(記得要蓋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寄至本處備查。

_____公司(社)(行) 函

檢送本公司(社)(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適用範圍(請於打):

所有工作場所

指定之工作場所(地點及工程名稱：_____)

及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各1份，敬請備查。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務必填寫)

公司營業項目或從事工作說明：_____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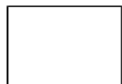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身分證號：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生

僱用勞工人數：男____人、女____人，合計____人

蓋公司大小章



會同訂定勞工代表簽名名冊：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0000 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條 各部門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注意事項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細則 41 條)規定訂定之，全體勞工應切實遵行。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六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傳動帶、轉輪、飛輪、齒輪、轉軸等有無鬆弛、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
- 三、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七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 3 年。

第九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一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
- 六、鋼構組配之建物，其差距超過 7.5 公尺或二層樓時，應張設防護網。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注意事項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十三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露天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擋土支撐。←
- 五、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六、表土開挖應保持安全之傾斜，有飛落之土石應予以清除或設置堵牆、擋土支撐。←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四條 本單位所屬工作者對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十五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 **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 **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 **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注意事項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十九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六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有人員墜落或物體掉落之工作場所，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

第二十八條 從事電氣作業或有近接高壓電氣線路或帶電體等工作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二十九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三十二條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注意事項

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之，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查詢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查資料登錄訊息...(另開視窗)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認識我們 訊息公告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機關通訊錄 資訊公開

常用服務
線上申辦
檔案下載
線上報名
檔案應用服務

目前位置: 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用服務

常用服務

發布日期 請輸入日期 (起) ~ 請輸入日期 (迄) (日期輸入格式: 108-01-01)

名稱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重設

連結名稱	發布單位	日期
危險作業通報平臺網址(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8-03-14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報備系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11-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查資料登錄訊息...(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1-26
勞動檢查申訴(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5-06-17

1

目前位於 第1頁 資料每頁顯示 15 筆 送出 頁數 1 / 1 共有 7 筆資料 瀏覽人次: 11815 人 top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查詢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查資料登錄訊息...(另開視窗)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認識我們 訊息公告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機關通訊錄 資訊公開

常用服務
線上申辦
檔案下載
線上報名
檔案應用服務

便民服務

- 常用服務
- 線上申辦
- 檔案下載
- 線上報名
- 檔案應用服務

目前位置: 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用服務

常用服務

發布日期 (起) ~ (迄) (日期輸入格式: 108-01-01)

名稱

連結名稱	發布單位	日期
危險作業通報平臺網址(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8-03-14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報備系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11-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查資料登錄訊息...(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1-26
勞動檢查申訴(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5-06-17

1

目前位於 資料每頁顯示 筆 頁數 1 / 1 共有 7 筆資料
瀏覽人次: 11815 人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查詢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查資料登錄訊息...(另開視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7781** [重新產生驗證碼](#)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查詢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查資料登錄訊息...(另開視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事業單位名稱：

事業單位統編：

轄區檢查機構：

*驗證碼： 重新產生驗證碼

共2648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轄區檢查機構
B109001748	1090319	薇爾登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107)中衛字第10903050001號	1090318	本處109年3月18日收訖，機關文號2K1090003623號。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B109001755	1090319	紫晴汽車旅館有限公司	未具文號	1090319	本處109年3月19日收訖，機關收文2K1090003711號。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B109001745	1090319	永三消防有限公司	未具文號	1090318	本處109年3月18日收訖，機關收文2K1090003608號。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B109001734	1090318	新加坡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未具文號	1090318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B109001663	1090317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未具文號	1090310	本處109年3月10日收訖，機關收文2K1090003205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S109000253	1090317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世(工)郵二字第1090311號	1090311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B109001630	1090316	來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具文號	1090316	本處109年3月16日收訖，機關收文2K1090003508號。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路徑：業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二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市政信箱 | 行動版 | 桃園市人口網站

認識我們 訊息公告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機關通訊錄 資訊公開

施政目標
施政成果
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分認定
勞工健康保護
職業災害勞工關懷服務
法規查詢
常見問答
統計資訊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職災實錄
勞工職業疾病認定
桃園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推動目標及計畫
職安文宣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GO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目前位置: 首頁 > 業務資訊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法規**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
(1) 甲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
(2) 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
(3) 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安全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
-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
(1)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2)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3)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
- 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2)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3)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查詢

路徑：業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工作性質	應接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2年6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每2年12小時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每3年12小時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3年6小時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3年3小時
(8) 特殊作業人員。	
(9) 急救人員。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 工 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 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 之人員。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查詢](#)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開課查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查詢

路徑：業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SHA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Website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聯絡我們 | 分享

職業安全 | 訓練資訊 | OSHA | 衛生教育

教育訓練簡介 | 訓練資訊查詢 | 熱門訊息查詢 | 登入專區 | 回首頁

位置導覽：訓練資訊查詢 > 訓練單位查詢

站內搜尋：



訓練資訊查詢

- 開課查詢
- 訓練單位查詢
- 訓練單位評鑑
- 訓練單位認可
- 訓練教材備查情形
- 技術職類技能檢定時程
- 受訓紀錄及成績查詢

訓練單位查詢

[近三年訓練單位評鑑結果](#)

縣市別	(03) 桃園市
訓練種類	請選擇
訓練單位關鍵字	請選擇
圖形驗證碼	L7LD 點擊換圖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查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課查詢

路徑：業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SHA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Website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聯絡我們 | 分享

職業安全 | 衛生教育 | OSHA

教育訓練簡介 | 訓練資訊查詢 | 熱門訊息查詢 | 登入專區 | 回首頁

位置導覽：訓練資訊查詢 > 開課查詢

站內搜尋：



訓練資訊查詢

開課查詢

訓練單位查詢

訓練單位評鑑

訓練單位認可

訓練教材備查情形

技術職類技能檢定時程

受訓紀錄及成績查詢

開課查詢

[近三年訓練單位評鑑結果](#)

縣市別	請選擇	其他：	請選擇
訓練種類	1.教育訓練		
訓練職類	大類 請選擇		
	小類		
訓練職類關鍵字	訓練職類關鍵字：		
訓練單位關鍵字	訓練單位關鍵字：		
開課日期	請輸入欲查詢區間日期，例：1030101 ~ 1031231(民國年)		
圖形驗證碼	PVD4 點擊換圖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重設

查詢

72

※提醒：1.教育訓練為初次受訓，2.在職教育訓練則為回訓。

※提醒：先選大類、再選小類。

※提醒：欲查詢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開班，請於大類選擇15000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將引導至相關系統查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個人受訓紀錄查詢 路徑：業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formation Website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聯絡我們 | 分享

- 職業安全
- 訓練資訊
- 衛生教育
- OSHA

教育訓練簡介 | 訓練資訊查詢 | 熱門訊息查詢 | 登入專區 | 回首頁

位置導覽：訓練資訊查詢 > 受訓紀錄及成績查詢 站內搜尋：

訓練資訊查詢

- 開課查詢
- 訓練單位查詢
- 訓練單位評鑑
- 訓練單位認可
- 訓練教材備查情形
- 技術職類技能檢定時程
- 受訓紀錄及成績查詢**

受訓紀錄查詢

測驗成績查詢

<input type="radio"/>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radio"/> 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如民國70年1月1日出生，格式：0700101)
圖形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點擊換圖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不分大小寫)

※訓練期滿職類再點按「測驗成績」查詢，瞭解結果證書取得情形。
※提醒：97年5月1日前之受訓資料，因早期訓練單位未全數上傳，故資訊內容恐無法正確查詢。
※職類停用：查詢結果若為「停用」職類，係因該職類停用前已取得合格證書，此項受訓紀錄仍具效力。
※訓練單位已撤銷：查詢結果若為已撤銷之訓練單位，係因該訓練單位已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於單位撤銷前已取得之合格證書仍具效力。

[重設](#) [查詢](#)



體格/特殊/健康檢查

路徑：業務資訊>勞工健康保護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認識我們 訊息公告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機關通訊錄 資訊公開

2019職安衛
國際論壇暨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

GO

業務資訊

- 施政目標
- 施政成果
- 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分認定
- 勞工健康保護
- 職業災害勞工關懷服務
- 法規查詢
- 常見問答
- 統計資訊
-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 職災實錄

:: 目前位置: 首頁 > 業務資訊 > 勞工健康保護

勞工健康保護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施政目標

施政成果

公布違法事業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分認定

勞工健康保護

職業災害勞工關懷服務

法規查詢

常見問答

統計資訊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職災實錄

勞工職業疾病認定

桃園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推動目標及計畫

職安文宣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一、法令依據：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3.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健檢

◎ 「一般健康檢查」

任職前	一般健康檢查		
一般體格檢查	未滿40歲	滿40歲未滿65歲	滿65歲以上
	每5年1次	每3年1次	每1年1次

新進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常見問答(請點選)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路徑：業務資訊>勞工健康保護

- 報備：系統報備，107年7月1日起，線上通報，不用再寄紙本至勞動檢查機構。
- 保存年限：特殊健康檢查紀錄10年以上或30年。

1. 本市事業單位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之相關內容，登錄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報備資訊網」(<https://hrpts.osha.gov.tw/hrpm/index.htm>)，並以函文載明登錄事項及系統案件編號，報請本市勞動局完成登錄作業程序。(實施系統之公告、帳號申請流程、登錄流程)。

2.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管理與申報：(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

1. 第二級管理者，雇主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2. **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通報公告、通報流程)**

3. 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

路徑：業務資訊>勞工健康保護

◎「一般健康檢查」

任職前	任職後 (費用由雇主負擔)		
	一般健康檢查		
一般體格檢查	未滿40歲	滿40歲未滿65歲	滿65歲以上
	每5年1次	每3年1次	每1年1次

[新進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常見問答\(請點選\)](#)

四、保存年限：

- 1.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7年以上。
- 2.特殊健康檢查紀錄10年以上或30年。

五、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特殊體格 / 健康檢查

路徑：業務資訊>勞工健康保護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縣市別

請選擇 ▾

鄉鎮市區

請選擇 ▾

健檢類別項目

一般健檢

特殊健檢

特殊粉塵健檢

特殊噪音健檢

巡迴一般健檢

巡迴特殊健檢

巡迴特殊粉塵健檢

巡迴特殊噪音健檢

醫療機構名稱

查詢目前有效認可醫療機構

查詢已失效的認可醫療機構

檢視



職災月報表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Office of Labor Inspection, Taoyuan

認識我們 | 訊息公告 | 業務資訊 | 便民服務 | 機關通訊錄 | 資訊公開

常用服務
線上申辦
檔案下載
線上報名
檔案應用服務

便民服務

- 常用服務
- 線上申辦
- 檔案下載
- 線上報名
- 檔案應用服務

目前位置: 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用服務

常用服務

發布日期 (起) ~ (迄) (日期輸入格式: 108-01-01)

名稱

連結名稱	發布單位	日期
危險作業通報平臺網址(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8-03-14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報備系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11-1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查資料登錄訊息...(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職業災害統計填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2-02
事業單位職災通報(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6-01-26
勞動檢查申訴(另開視窗)	勞動檢查處	105-06-17

1

目前位於 資料每頁顯示 筆 頁數 1 / 1 共有 7 筆資料
瀏覽人次: 11819 人



職災月報表

路徑：便民服務>常用服務>職業災害統計填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Occupational Injury

自94.01.27起 瀏覽人次：7670502

Home 最新消息 填表說明 資訊專區 表格下載 與我們聯絡 登入



系統登入

請輸入勞工保險證字號9碼

請輸入登入密碼

驗證碼

7453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單一帳號登入

登入說明 忘記密碼
本網站填表說明內容係引自CNS1467。

公佈欄:
109/01/17 勞動部公告(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4357號): 勞動部授權臺中市政府所設勞...
108/11/1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規定, 所稱中央主管機指定之事業說明
107/12/01 使用IE瀏覽器操作本系統, 請先參考[前置設定](#)。 *New!*
107/11/20 **【功能新增】**新增「單位單一帳號管理平台登入」功能 (需先綁定帳號)...
[1](#) [2](#)

辦理依據: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 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2.未依規定填報,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 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本系統僅作職業災害統計之用, 事業單位若發生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職業災害時, 雇主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歡迎使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請於每月十日前填妥上月份資料, 本資料將傳至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謝謝您的配合!

諮詢專線: 02-25773992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 13:30~17:00



其他

▶ 職災實錄：

1. 勞檢處網站 > [業務資訊](#) > [職災實錄](#)
2. 職安署網站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3. 職安署網站 > [新聞與公告](#) > 職災訊息

▶ 宣導手冊、摺頁、宣導影片：

1. 勞檢處網站 > [便民服務](#) > [檔案下載](#) >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2. 職安署網站 > [便民服務](#) > [影音專區](#) > 線上影片

▶ 線上報名

1. 勞檢處網站 > [便民服務](#) > [線上報名](#)
2. 職安署網站 > [便民服務](#) > 線上報名



公文-輔導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稿)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
13樓
承辦人：葉名彪
電話：03-3323606#505
電子信箱：10026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綜字第109000369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單位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診斷輔導訪查結果通知書1份，請貴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進行改善，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及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請貴單位依法設置與提供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本次安全衛生輔導訪查〈108年1月15日〉發現未符合法令規定事項計1項，已向貴單位偕同輔導訪查人員詳予說明。
- 三、本次輔導訪查所有未符合法令規定事項請儘速改善，本處將不定期派員實施檢查，屆時如仍有未符合規定者，將依法辦理。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抄本：

處長 周○○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高風險事業單位訪查結果通知書

高風險事業單位臨廠診斷輔導

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訪查日期	108/01/15
事業單位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電話	'03-1234567
受檢地址	桃園市楊梅區○○○		
事業主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稱：負責人 姓名：○○○
偕同人員職稱姓名	行政 ○○○	事業單位工作者人數	男：16人，女：1人 合計：17人

一、訪查結果應改善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7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	雇主對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重要提示事項：

- (一) 本次訪查計 1 項應改善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相關事實提示如下：
未對在職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1.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及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2. 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裝設感電防止用之漏電斷路器；於良導體上、良導體機械設備內之狹小空間及濕潤場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感電預防)



公文-限期改善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稿)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
13樓
承辦人：葉名彪
電話：03-3323606#505
電子信箱：10026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綜字第10900036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單位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檢查(109年1月22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2項，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
- 三、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本：
抄本：

處長 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09/02/26
事業單位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	電話	03-1234567
受檢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		
事業主名稱	○○○有限公司	經營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稱：董事長 姓名：○○○
偕同檢查人員職稱姓名	會計 ○○○	事業單位工作者人數	男：32人，女：22人 合計：54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0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六個月	1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017條第1項第0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2條第1項	雇主對擔任特殊作業人員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個月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1.	使勞工楊雅雯擔任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施以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2
2.	未使荷重1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葉冠宗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取災害預防措施：
1.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



公文-限期改善+罰鍰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稿)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
13樓
承辦人：葉名彪
電話：03-3323606#505
電子信箱：100261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有限公司〈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綜字第10900036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1份

主旨：檢送貴單位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請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檢查（109年2月7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1項，已向貴單位偕同檢查人員詳予說明。
- 三、本次檢查重要提示事項：
 - (一)違反規定事項第1項已另案依法處分。
 - (二)所有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將按次處罰並審酌違法情節加重裁罰。
- 四、貴單位對本通知書如有異議，請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處提出。

正本：○○○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本：
抄本：

處長 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

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檢查日期	109/02/07
事業單位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	電話	03-1234567
受檢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		
事業主名稱	○○○有限公司	經營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稱：負責人 姓名：○○○
偕同檢查人員職稱姓名	副總 ○○○	事業單位工作者人數	男：5人，女：0人 合計：5人

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備註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014條第1項第0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06條第1項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救生設備	即日	1

二、重要提示事項：

(一)	本次檢查計1項違反規定事項，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與其具有相同危害之設施，應一併予以改善，重點違法事實提示如下： 109年2月5日使所僱勞工林志弘及林鴻宇於本市平鎮區賦梅路2段251號後方山坡上之電桿上方進行架空輸電線路更換及固定作業，電桿周邊未有防止電桿斷裂之設施，致林志弘及林鴻宇於電桿上方作業過程中，電桿突然斷裂，2名勞工隨電桿一起墜落至地面，造成2名勞工受傷。
-----	-------------------------------------------------------------------------------------------------------------------------------------------------------------------------------------------------

三、防災重要宣導事項：

(一)	下列危險作業災害風險偏高，貴單位如有類似作業，應確實採 83 災害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坑井、儲槽、污水池、下水道、地下管道等局限空間作業，不得使用內燃機，作業前及作業中應持續通風、換氣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之措施，準備緊急搶救器材，並派員監視作業，以免發生缺氧中毒災害。（局限空間災害預防）
-----	------------------------------------------------------------------------------------------------------------------------------------------------------------------------------------------------------------------------------------



公文-限期改善+罰鍰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回執)

桃園市政府 職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

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檢字第1090042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罰鍰繳款單

主旨：受處分人(代表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

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經本府勞動檢查處檢查屬實，依本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並依本法第49條第2款規定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請於本裁處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持附件罰鍰繳款單，向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繳納，請查照。

說明：

一、受處分人資料：

(一)事業主名稱： 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

(三)事業主地址：桃園市平鎮區

(四)代表人姓名：

(五)性別：女

(六)身分證統一編號：

(七)出生日期：民國

二、違法事實及處分理由：

(一)本府勞動檢查處於109年(以下同)2月7日派員至受處分人設於本市平鎮區 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現2月5日使所僱勞工於本市平鎮區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葉若彭
電話：03-3323606#505
電子郵件：0026115@mail.tycg.gov.tw



第一聯(收據)：繳款人收執聯	桃園市政府罰鍰繳款單	發文字號： 109年府字10900號 罰單編號： 列印日期：109/2/24
開單單位別：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綜合行業科	中華民國 109/2/24	
繳款人		
違反法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	
繳款方式	一次繳款	繳款期限 109/03/31
罰鍰金額	30000	執行費 繳款金額 30000
備註：	收訖戳記	
一、本繳款憑證請妥為保管，本府不另開立收據。 二、繳款地點：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及其全國各地分行、郵局、統一超商、全家超商、萊爾富、OK。 三、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8元。 四、逾本單之繳款期限時，請逕洽本府開單單位。 五、Easy Hami 行動支付APP下載連結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tw.com.cht.easyhami 六、Easy Hami 行動支付自付手續費7元。 七、列印繳款證明連結 https://goo.gl/OS1MBD 八、繳款金額超過2萬元以上者，請至台銀、郵局繳納。		
銷帳編號	5698930000458913	

裁切線

第二聯(存根)：	桃園市政府罰鍰繳款單	發文字號： 109年府勞檢字1090042696號 罰單編號：109KL00017 列印日期：109/2/24
開單單位別：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綜合行業科	中華民國 109/2/24	
違反法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	
繳款方式	一次繳款	繳款期限 109/03/31
罰鍰金額	30000	執行費 繳款金額 30000
備註：109KL00017	超商專用 / Easy Hami 行動支付 使用	郵局專用
一、本繳款憑證請妥為保管，本府不另開立收據。 二、繳款地點：臺灣銀行桃園分行及其全國各地分行、郵局、統一超商、全家超商、萊爾富、OK。 三、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8元。 四、逾本單之繳款期限時，請逕洽本府開單單位。 五、Easy Hami 行動支付APP下載連結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id=tw.com.cht.easyhami 六、Easy Hami 行動支付自付手續費7元。 七、列印繳款證明連結 https://goo.gl/OS1MBD 八、繳款金額超過2萬元以上者，請至台銀、郵局繳納。		
銷帳編號	84 30015	
認證欄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預知危害



作業前想想有哪些潛在危險？

1. 我會墜落、跌倒嗎？
2. 我會感電嗎？
3. 我會被捲入、夾傷、割傷、擦傷嗎？
4. 我會被飛來物、掉落物、倒塌物件擊傷嗎？
5. 我會被燙傷或碰觸到腐蝕性液體嗎？
6. 我會扭傷腰部嗎？
7. 我會跌入水中、有毒液體中？
8. 我會吸入有毒性、窒息性氣體嗎？
9. 我有安全防護具未佩帶嗎？佩帶方式正確嗎？
10. 我有沒有遵守規定的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謝謝聆聽